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空調業工程承辦業務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收購順昌機電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而順昌機電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部門之樓宇相關承造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7頁至第96頁。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詳盡回顧及前景載於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000,000港元)，其中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計息債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順昌機電集團於年底時之信託收據貸款54,000,000港元所致。順昌機電集團乃於年內收購。該等債項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2(二零零五年：1.3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6,800,000港元，並暫時存放於主要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總額為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0港元)，其中26,8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透支額之擔保。手頭現金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淨額、順昌機電集團之貢獻64,000,000港元、支用銀行定期貸款以及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於年終時有合共234,000,000港元已承擔但未支用的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項淨額51,000,000港元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232,000,000港元計算)為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3,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26,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抵押品，使本集團可獲取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吸引力之薪酬福利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1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已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等。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已作出適當之重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68,521	1,015,001	1,044,491	828,261	801,902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17,031	5,412	12,879	(25,889)	(57,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	(1,960)	61	(1,511)	(1,342)
年度溢利／(虧損)	17,031	3,452	12,940	(27,400)	(58,649)
溢利／(虧損)來自：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97	3,411	12,720	(27,818)	(58,885)
— 少數股東權益	34	41	220	418	23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46,862	438,573	519,166	428,201	436,346
負債總額	(604,100)	(281,105)	(364,893)	(301,575)	(298,671)
少數股東權益	(10,804)	—	(1,912)	(1,692)	(1,274)
	231,958	157,468	152,361	124,934	136,401

上列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與變動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29,783,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年度末期股息3,96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3,005,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本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9%。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3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 (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陳遠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林偉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陸治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

吳中炘

陳壽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莫天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及陳壽炯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吳中炘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王世榮	—	—	218,138,283	218,138,283	55.00%
			(附註)		
朱國傑	48,240	47,840	—	96,080	0.02%
	48,240	47,840	218,138,283	218,234,363	55.02%

附註： 在此等股份中，115,395,797股股份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而102,742,486股股份由EIL持有。王世榮博士乃該兩間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之權益。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告附註35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獨立披露。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2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218,138,283	55.00%
王查美龍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建業實業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5,395,797	29.10%
EIL	2	實益擁有人	102,742,486	25.9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5,395,797股股份之權益。
- (2) EIL由王世榮博士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Upsky由本公司前董事莫天全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全資擁有。上述代價乃董事會與Upsky經考慮順昌之過往虧損記錄及順昌之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錫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